

201803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祥云路（未来路-翠竹路）提档升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牵头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景观提档工程施工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祥云路（未来路-翠竹路）提档升级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新城区
3. 政府采购编号：2018-pxczc-18014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工程概况：

本工程全长约 4500 米，两侧绿化带各宽约 7.5 米；总投资额约 18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景观绿化、文化节点小品、雕塑、铺装等。

6. 承包范围：经发包人已确认的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和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具体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设计期限：30 天（含评审期）

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

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设计费为：贰拾万零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209980 元。

施工按投标综合费率 92.8%计价。

设计限额：本项目概算约1800万元。其中1500万元为绿化施工费用，

150万元为暂列金额，暂估150万元为雕塑、文化景观节点。项目设计限额

为人民币1430万元（含1430万元），设计限额为本工程设计概算上限，具

体额度以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设计概算为准，中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

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

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造价

不得突破设计限额。

施工内容：施工图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庆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本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为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时联合体投标的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承诺按投标时与 河南圣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在河南圣杰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履行设计合同期间承担连带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新城区管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宏图路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 86 号

邮政编码： 467044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5-2667683

电 话： 0371-86068885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1-8606888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天明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93850012010903153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部分内容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执行通用条款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市政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方面的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设计单位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时间及数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30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通过审核的设计内容（含电子版）。

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拾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以不影响工程施工准备为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1.5.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承发包人和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为施工现场或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地点，接收人为项目经理、现场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设计施工图中的施工边界。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所有权利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8.4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贺晓沛 ；

职 务： 现场工程师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参与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合同。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不影响工程开工为限。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核验交接，其余工作由承包人完成。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以及竣工图纸电子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并编有目录，竣工图纸

单独装订。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在30日历天内交付给发包人通过审核的设计内容,如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交付,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

②承包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承包人转包工程,即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③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更换必须依据符合相关规定。中标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3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不低于原资格要求。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④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⑤工程施工过程中,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交叉施工等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但不因工期顺延增加费用。

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工程的保护,尽可能不损坏原有市政设施,必要的损坏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

程师确认），超出正常损坏范围内的修复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⑦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方关系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等手续，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及竣工备案。

⑧承包人应按绿化施工图纸和现行施工规范施工，确保植株规格、造型和植物成活，养护期内做好修剪成型、浇水施肥、防病虫害、除杂草、死苗补种等工作，确保达到合格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后养护期为 18 个月【绿化部分的养护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 E 册中 12 个月标准计算。】。在养护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由于施工质量而引起的苗木死亡，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⑨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建设中涉及地材选用等方面的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⑩承包人在涉及本工程的订货、运输、交货和施工、安装等过程中出现合同纠纷、人身、设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⑪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⑫发包人对业绩的真实性保留随时核查的权利，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⑬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平政办[2017]27 号文精神，承包人应承诺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签订劳务合同，缴纳工伤保险，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落实实名登记、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⑭按平建[2011]137 号文规定，外地企业须在中标公示后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工程备案。

⑮根据平顶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平劳社监察【2004】1 号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并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⑯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期间维稳协议：针对农民工夏收、秋收、春节三个假期放假，前一期工程进度款业主监督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承诺者在评标时将实行“一票否决”。承包人需与发包人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协议，如发现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承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在招标办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时，将此保障金交纳相关手续交于市招标办统一保管。

⑰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从投标到项目实施结束，期间不得更换；且应负责并亲自并出席、协调各个阶段的方案沟通、汇报、评审、修改等工作，期间不得另行委派他人。期间应参与但未参与到场的各项工作，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⑱ 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责任，涉及文化节点、雕塑小品等需分包的内容应经发包人确认，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具体施工范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分部分项工程内容，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因建设需要对本项目（工程量和工作内容等）的调整。

⑲承包人需变更项目经理应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豫

建建（2015）23 号）为依据进行处理。

⑳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㉑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庆国；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编号： 豫 14114151865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15）SZ0000443；

联系电话： 1378265226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其他情况，每少一天支付 3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此要求解

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发包人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投标时承诺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出现擅自更换情况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在 3 日内更正。

3.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确定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每人每天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中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造成的工程停工、误工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根据豫建建[2006]1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办理工程履约担保保函(中标价 10%),作为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履行约定义务的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建设的投资、质量和工期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进行控制,对工程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项目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对质量、工期、投资、安全等按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服务。

4.1.3 以下职权需取得发包人同意才能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工程进度计划、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的批复。

4.1.4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 河南仁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天立

注册证号: 41007506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执行通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对原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 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现场施工对环境保护的要求: 承包人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征地、拆迁及管线改移等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正常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误工期时间在 10 天以内，每天的违约金为壹仟元人民币。超过 10 天，以第 11 天起，每天的违约金为贰仟元人民币。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的 3%。

8. 材料与设备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若供材，其价格按施工当期《平顶山工程造价》或市场相应材料的招标控制价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合同当事人关于雕塑预留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合同价中的雕塑预留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执行通用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承包价：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绿化部分施工费=(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 综合投标费率 + 不可竞争费。

合同承包价已包含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图纸等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这些费用已含在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组成部分中。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以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图纸等投报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为合同承包价，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单价包定方式承包本工程。

一、绿化部分：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绿化部分施工费=(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 综合投标费率 + 不可竞

争费。

1. 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或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定额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版）E 册及配套文件（不足部分借用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3.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平顶山工程造价》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缺项的主要材料价格，可参照周边地市及郑州市的价格执行，在两市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调查市场价，由发包人综合确定（主要是苗木、景观小品、景石、装饰材料等不常用材料）。工程竣工结算时，以施工当期的价格进行结算。

4. 人工费：按豫建标定[2016]39 号文及豫建标定[2017]31 号文计取。

5. 税金：按豫建标定[2016]24 号文计取。

6. 规费、计日工、措施项目费等执行豫建设标[2014]28、29 号文。

7. 规费：社会保险费按豫建建[2016]62 号文计取。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为不可竞争费，扬尘治理费按照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件规定计取。

9. 绿化部分的养护费按《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版 E 册中 12 个月标准计算。

10. 种植土按三类土，取土运距综合按 5Km 计算，不计算买土费用，

建筑垃圾弃置综合按外运 3KM 计算，弃土点由承包人按照城管、环保部门的规定选定。

11. 对于定额中缺项的或发包人指定的景观设施，由承包人、发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调查由发包人综合确定计入税前造价。

12.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二、土建及其他部分

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基础进行计算，施工费=(按照相关定额计算的费用-不可竞争费)* 综合投标费率+ 不可竞争费。

1. 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或技术方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答疑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其他指令等作为施工依据，由现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

2. 定额执行《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

3.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施工当期《平顶山工程造价》中公布的材料价格，缺项的主要材料价格，可参照周边地市及郑州市的价格执行，在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调查市场价，由发包人综合确定（主要是苗木、景观小品、景石、装饰材料等不常用材料）。工程竣工结算时，以施工当期的价格进行结算。

4. 人工费：按豫建标定[2016]39 号文及豫建标定[2017]31 号文计取。

5. 税金：按豫建标定[2016]24 号文计取。

6. 规费、计日工、措施项目费等执行豫建设标[2014]28、29 号文。

7. 规费：社会保险费按豫建建[2016]62 号文计取。住房公积金、工伤

保险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为不可竞争费，扬尘治理费按照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件规定计取。

9. 种植土按三类土，取土运距综合按 5Km 计算，不计算买土费用，建筑垃圾弃置综合按外运 3KM 计算，弃土点由承包人按照城管、环保部门的规定选定。

10. 按平建[2011]137 号文规定，外地企业须在承包人公示后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单项工程备案。

11.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省、市、区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2. 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 其他不详部分按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中标单位进场后，由发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合同款（扣除暂列金和暂估价后）*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分三期扣回；第一期计量款扣回 20%，第二期计量款扣回 40%，第三期计量款扣回 4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相应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月完成工

工程量（或每形象阶段或每单项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本阶段或本单项工程完成工程量）。

12.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计量方式和计价程序：承包人根据申报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条中工程施工费用和工程款结算相应条款约定，计算完成工程的造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

12.4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2.4.1 设计费：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后支付 60%，剩余设计费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支付（无息）。

12.4.2 土建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单项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12.4.3 绿化部分：

每形象阶段（或每单项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向发包方报送工程款申请报表，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签字认可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5%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85%，剩余 12% 作为绿化养护费（竣工结算时实际数额大于 12% 的按照实际数额计入，小于 12% 的按 12% 计入），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绿化养护费待养护期满，一月

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雕塑及文化景观节点部分工程款支付另行约定。

注：工程进度款总额付至合同额的 85%后停止支付，待结算后再按上述约定办法进行支付。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期时间过长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验收、移交、结算、支付。

因本工程由多个单项工程组成，设计完成时间、施工具体工期等可能差距较大，经双方协商，每单项工程施工完成，可单独办理竣工验收、结算等手续，单独计算保修期和养护期。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后，由承包人按照已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向发包人申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申报，若承包人申报的结算经管委会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若审减额超过工程申报结算价的 15%，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审减额的 20%作为对承包人的惩罚。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款支付条款相关内容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79 号国务院令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同养护期。

未明确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违约

本专用条款未明确的，均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9. 索赔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现代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祥云路(未来路-翠竹路)提档升级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 2000 年 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279 号国务院令发布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同养护期。

未明确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绿化部分同养护期，其他部分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